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大科外发〔2017〕154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、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，引导我市技术转移机构健康发展，促进技术转移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大政发〔2017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大连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
2017年11月1日

